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526號

上訴人 正連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居

被上訴人 大喜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0年4月23日裁定，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已於110年4月3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按，
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林家鉉